

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一)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湖南省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统保示范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

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电梯事故或故障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以及被保险人已经完全履行了相应职责、且行为并无不当,但必须承担一定的无过失责任,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害人给予经济补偿或经济救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分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含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